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7-06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6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266号），公司对深交所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深交所的问询函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047,048,061.37元，销售占比达26.88%；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960,658,741.05元，采购占比达26.91%，该公司属于你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同时，你公司亦存在同时对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有较大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情况。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两个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往来具体发生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付款、销售回款政策安排及实现情况，以及同时存在既采购原材料又销售商品的主要原因并提供合理性分析。

回复：

（一）北京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采购和销售往来业务性质：

公司苯加氢装置自2008年9月份投产后一直不能满负荷生产，2012年装置负荷仅为18%，全年停车，亏损约3120万元。2013年全年停车，连年亏损。

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苯加氢生产、管理、运营经验和技术，2014年4月公司与其签订了合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双方约定苯加氢装置相关的购销业务由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采购粗苯原材料，因此形成我公司对北京旭阳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时生产出来的产品全部销售给该公司，由此形成了我公司对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我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采购付款、销售回款政策安排及实现情况：

双方约定收、付款方式为银行存款、票据。由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采购粗苯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每月一定价，等于当月的原辅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扣除设备折旧）、固定收益（垫支的流动资金利息及税金及附加）之和减去副产品收入，再除以当月纯苯的产量。副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旭阳公司当月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每月确定一次。

2016年度公司向北京旭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纯苯及其他副产品金额为10.47亿元，采购粗苯金额为9.61亿元，年末预收销售货款余额503.09万元，预付材料款余额4034.15万元。为我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

3、同时存在既采购原材料又销售商品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通过这种业务模式可以提高该装置的资产利用率，从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了公司亏损。经测算，通过此种合作，公司每月纯苯产品的毛利为固定收益约70万元（垫支的流动资金利息及税金及附加）减去设备折旧，全年亏损降低到约1200万元。

（二）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

1、采购和销售往来业务性质：

与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业务，由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邦海公司”）进行。上海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办公大楼），云集了几乎全国有色金属的供应商、需求方还有中间商，三维邦海公司即为中间商之一。

三维邦海公司在该场所联系好需求方后，利用自有资金向供货商买取提货单（货物存放于物流公司，物流公司见提货单发货），双方签订购货确认书，供货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邦海公司付款，实现采购。持有提货单的期间三维邦海公司需要负担货物仓储费。三维邦海公司与需求方商定妥价格后，双方签订购销确认书，在需求方付款后邦海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将提货单转让给需求方。从购买到销售时间较短，短则当天，长则一、两周。

我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采购付款、销售回款政策安排及实现情况：

收付款采用银行存款，采购或销售商品均按合同约定一次性全额收付款并收货或发货，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此种业务模式下，由此形成2016年度向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5亿元、销售金额为1.45亿元，货款均已结清。

3、同时存在既采购原材料又销售商品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子公司三维邦海公司作为贸易商，根据市场情况从供应商采购商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商品销售服务，就会出现从一家客户采购原材料又销售商品的情况，我公司不管是作为供应商身份还是客户身份，均承担了一般存货的风险，是合理的。

二、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将全力推进三转、三改、三创“三项重点”工作，积极推进EVOH、石墨烯-超级电容等新项目开发建设，请详细说明上述“三项重点”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关EVOH、石墨烯-超级电容等新项目的开展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投产，并实现相关经济效益。同时，请结合你公司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安排，详细说明对上述工作及新项目的影响情况。如存在无法正常开展或取消风险，请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的三转、三改、三创“三项重点”工作具体为：

1、扎实推进干部队伍“三转”，即转变思想、转变观念、转变作风。

推进领导干部转变思想。转变思想，就是要让各级领导干部在变化面前不因循守旧、固步自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复杂的形势下、困难的格局中抓住机遇。一是领导干部带头改造思想，在当前严峻的市场形势下，面对艰难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通过不断改造思想，提高锐意进取意识和创新意识，切实解决工作中各种问题。二是扎实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活动，坚定员工信心，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公司战胜危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

推进领导干部转变观念。转变观念，就是要让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在政治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创新、改革、市场、成本观念，在领导方法及管理方式上及时换挡提速，因时制宜，着眼于问题的解决和困境的突破，找到破解难题的钥匙，把新的富有效率的理念深植于心，开拓出发展的新路径。一是要讲政治、守纪律、敢担当。牢固树立正确的大局意识和是非观念，对国家持续高压反腐态势有清醒认识，在困难和挑战面前敢抓敢管，敢于负责，真正做企业转型发展的排头兵。二是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向先进企业取经，分专业组织分管单位外出考察，在消耗、工艺、技术、质量等方面与先进企业全面对标，找准差距，明确方向，拿出措施，迎头赶上。

推进领导干部转变作风。转变作风，就是要让各级领导干部改变固化模式，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始终保持吃苦在先、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的精神境界，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立说立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定养成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淡泊名利的品格操守。一是持续抓好转作风各项活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抓“四风”转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引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监督条例等活动都要持续开展，切实抓出实效。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履职尽责。结合自身岗位实际，眼睛向下、聚焦工作，持之以恒做好分内事，要敢作为、善作为，切实深入基层解决实际问题，为员工做出表率。

2、探索推进体制机制“三改”，即经营模式改革、薪酬制度改革和用工制度改革。

积极探索经营模式改革。本着“精干主体、分离辅业、转轨建制”，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的原则，对各分子公司、各生产单位及各机关部室采用不同运营模式。对有机分厂、丁二醇分厂、粘合剂分厂、热力分厂、乙炔车间等相对独立核算的单位实行目标成本节约分成等不同经营模式；对于供水车间、空分车间、生化车间等公用工程单位实行成本费用节约分成、超支工资抵补等模式。同时，鼓励公司领导大胆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参与公司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一是对所有分厂、车间继续实行“产量计件工资、成本挂钩考核”，对部室继续推行“定员”工资。同时严格推行“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制度，严格控制工资总额，使人工成本与企业发展相适应。二是重点加强分配管理。合理分配方案，坚决不搞无原则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三是加大激励政策奖励和兑现力度。充分发挥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销售激励、合理化建议等奖励办法的作用，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公司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充分体现按贡献大小分配薪酬的原则。

实行用工制度改革，建立择优录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不断修订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办法，使人员准入、员工流动、劳动合同等各方面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一是建立市场化用工机制，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入口关。二是优化岗位体系建设。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及标准，并建立可操作的岗位评价体系，形成岗位间正常流动、优用劣出的机制。三是严格规范劳动关系，建立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

3、着力推进管理技术“三创”，即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

科学实施管理创新。一是推进数字化管理。依托公司现有信息化网络和体系，充分开发DCS系统、OA办公系统、ERP系统、电子商务网站等系统的管理功能，大到生产过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小到配件的订购、入库、报废等程序，都尽可能实现网络全程管理。二是电商平台在前期发挥信息资源整合、销售流程优化、售后服务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专业模块，对线上、线下资源进行全面整合，通过电商分级定价等手段，进一步减少中间商环节，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价值和利润空间。

大胆实施技术创新。一是积极完成部分装置技术改造。尽快组织实施有机分厂7#8#粉碎改造、丁二醇分厂防冻水等30多个技改项目，进一步挖潜增效。二是抓紧对多聚甲醛、酯化等闲置资产进一步探讨，确定盘活或处置办法，减轻公司财务压力。三是大力倡导全员创新。将技术创新主体从管理层和专业部门扩大到一线员工，鼓励员工发现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中的“症结”，并建言献策加以改进。

有效实施产品创新。一是自主研发方面，在胶类产品的多样化研发上要有所突破。二是合作研发方面，抓紧进行偏光膜用PVA等五项新产品的研发。三是高度重视市场推广。将市场推广作为重中之重，明确分工，专人负责，确保耐水木工胶、木皮胶、双组份拼板胶等产品的推广见实效。四是稳步推进石墨烯等新项目建设。

（二）EVOH、石墨烯-超级电容等新项目的开展情况

1、EVOH项目

EVOH是一种阻隔性极强的材料，EVOH生产工艺的开发，可打破国外垄断，目前已完成EVOH中试工艺包的编制，正在进行中试生产装置前期准备工作。截至目前，项目未投产，未实现相关经济效益。

2、石墨烯-超级电容

2014年公司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研发氧化石墨烯的基础上，共同合作开发对称功率性石墨烯基超级电容器应用技术。目前已经固定了电极片的生产工艺过程，相关的工艺流程、操作文档和不同型号的参数文档等已经基本完成了编制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快速推进器件性能的攻关、应用示范和工艺包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项目未投产，未实现相关经济效益。

EVOH、石墨烯-超级电容等项目属于新项目探索，尚处于开发阶段，目前并未投产，也未实现经济效益。

（三）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安排，对上述工作及新项目的影响情况

公司“三转”工作（转变思想、转变观念、转变作风），属于在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环境下，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帮助、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求全员凝神聚力为企业生存发展而战。

公司“三改”工作（经营模式改革、薪酬制度改革和用工制度改革），属于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的内部体制机制改革，以适应市场竞争，激发企业活力，适应转型发展的要求。

公司“三创”工作（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属于加强管理企业内部管控，使更加高效合理，而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工作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的一项长期工作。

公司开展的以上工作属于提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激发企业活力等层面，且新项目的研发不再后期资产剥离范围内。

公司目前开展的控制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正在论证，暂时无法准确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待具体方案公布再将对公司的影响详细论证。

三、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负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相对较高。请结合你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以及最近两年生产经营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偿债风险状况，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无法按时还款等重大风险事项，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42.85亿元，短期借款15.8亿元，应付票据17.20亿元；流动资产总额12.83亿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0.02亿元，营运资金短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75.77亿元，亏损5.05亿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38.96亿元，亏损6.75亿，连续两年亏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净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持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并已取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1527万元。鉴于本集团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本集团获取融资的记录、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控股股东华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山西路桥集团公司给予公司资金支持以及本公司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销售模式创新，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盘活闲置资产，大力推广新产品，科学组织生产运行，细化全面成本管控等内部措施，通过取得直供电指标、节能减排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等外部措施，公司可以获取足够的资金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

四、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3.45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生产经营状况和产品销售情况，详细说明存货减值准备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同时结合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存货保质期详细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16年化工产品总销售量39.51万吨，与2015年总销售量30.34万吨相比，增加9.17万吨，期末库存数量减少。

2016年化工产品产销存情况表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	产量	销售量	自用量	期末库存
聚乙烯醇	6389.60	40362.50	38676.81	2789.53	5285.76
乳胶	638.07	16883.48	16806.34		715.21
干粉乳胶	1131.98	16677.25	17277.35		531.88
VAE	918.36	17963.49	1491.33	16856.10	534.41
丁二醇	1634.68	23098.02	15722.32	8592.11	418.27
PTMEG	5952.94	4954.47	7593.35		3314.06
γ丁内酯	56.26	641.56	670.32		27.50
四氢呋喃	77.58	5301.13	267.46	5103.04	8.22
精苯系列	2806.66	260264.79	260629.52		2441.93
双乙酸钠	292.725	338.60	381.26		250.07
V-10	842.192	6,498.71	7,073.42		267.48
其他产品	1393.65	85423.67	28484.36	56212.49	2120.47
合计	22134.70	478407.66	395073.84	89553.28	15915.25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方法如下：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具体来说：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库存商品的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通过比较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来决定否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期末原材料是为生产库存商品而持有，根据相应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市场价格）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的确定：对有合同定价的采用合同定价，没有合同定价的取得报表截止日最近日的销售价格；单位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采用2016全年平均单位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为5.30，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固体产品保质期通常在1到2年，聚乙烯醇产品可长期保存，液体产品在储存罐内连续周转销售，周转较快。除了不合格品之外未发现存货存在过期变质等情况。对于库存商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通过测试，库存商品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776.58万元。对于在产品、原材料的减值测试，考虑到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且通用性大，因此我们针对发生减值的库存商品涉及的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按全年平均消耗量、全年平均至完工发生的费用折算成产成品后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原材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25.60万元，在产品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4.9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五、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余额高达7.25亿元，累计计提减持约8875.19万元。请分资产详细说明上述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维护情况、折旧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依据）及闲置原因和下一步计划；另外，结合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发生的具体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919,159.68	28,211,454.02	11,980,155.51	41,727,550.15
机器设备	1,127,388,176.11	369,607,857.90	76,770,349.05	681,009,969.16
运输设备	2,593,590.60	405,564.67	1,400.00	2,186,625.93
其他	504,850.75	189,444.83	-	315,405.92
合计	1,212,405,777.14	398,414,321.42	88,751,904.56	725,239,551.16

公司闲置资产主要包括电石分厂、酯化车间、季戊四醇车间、丁二醇（顺酐法）和子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石分厂	158,181,450.07	117,137,381.23	28,130,356.21	12,913,712.63
酯化车间	76,372,423.10	35,945,525.24	25,601,503.85	14,825,394.01
季戊四醇车间	22,198,290.57	19,350,804.65	1,737,571.40	1,109,914.52
丁二醇(顺酐法)	787,301,708.56	191,884,735.46	33,282,473.10	562,134,500.00
豪信公司	168,351,904.84	34,095,874.84	-	134,256,030.00
合计	1,212,405,777.14	398,414,321.42	88,751,904.56	725,239,551.16

电石装置闲置主要是生产成本、能耗高亏损较大，再加上高能耗和环保的压力，该装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将结合该资产计提折旧和资产减值的情况，结合国家政策，适时对该装置进行转型处置、盘活资产。

酯化车间、季戊四醇车间由于生产成本和产品市场价格倒挂，资产处于停车状态，公司对该两套装置进行日常维护，随时对产品原料和产品成本消耗进行测算，在产品有毛利或边际贡献时，可立即组织开车生产。

顺酐法1,4-丁二醇装置也是由于产品成本与市场价格倒挂，开车加大亏损，目前公司一方面对该装置进行日常维护投入，系统用氮气进行保护，确保在具备开车时，随时可以进行开车生产。目前公司利用该装置生产精醋酸甲酯，使其发挥效率。

子公司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顺酐法装置也是因为2014年顺酐原料粗苯在高位运行，顺酐售价和原料成本消耗倒挂，经营亏损停车。2016年公司对该装置的第3期进行改造，生产苯酐，预计投产后，可降低损失，减少亏损。

上述资产均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正常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9,830,786.37	5,653,779,054.81	49,667,000.51	26,205,579.52	6,339,482,421.21
2.本期增加金额	69,445,747.55	4,540,391.97	704,976.83	141,500.19	74,832,616.54
(1)购置	-	4,540,391.97	500,757.77	141,500.19	5,182,649.93
(2)估转资产调整	69,445,747.55		204,219.06	-	69,649,966.61
3.本期减少金额	-	44,620,410.34	866,800.00	-	45,487,210.34
(1)处置或报废	-	-	866,800.00	-	866,800.00
(2)估转资产调整	-	44,620,410.34	-	-	44,620,410.34
4.期末余额	679,276,533.92	5,613,699,036.44	49,505,177.34	26,347,079.71	6,368,827,827.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518,801.51	2,257,080,239.76	39,251,718.84	17,000,871.70	2,455,851,631.8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8,769.50	271,175,906.21	1,620,158.74	1,658,689.45	288,983,523.90
(1)计提	14,528,769.50	271,175,906.21	1,620,158.74	1,658,689.45	288,983,52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604,008.41	-	604,008.41
(1)处置或报废	-	-	604,008.41	-	604,008.41
4.期末余额	157,047,571.01	2,528,256,145.97	40,267,869.17	18,659,561.15	2,744,231,147.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916,008.94	32,971,234.64	1,400.00	-	42,888,643.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166.11	44,263,094.87	-	-	45,863,260.98
(1)计提	1,600,166.11	44,263,094.87	-	-	45,863,260.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1,516,175.05	77,234,329.51	1,400.00	-	88,751,904.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712,787.86	3,008,208,560.96	9,235,908.17	7,687,518.56	3,535,844,775.55
2.期初账面价值	457,395,975.92	3,363,727,580.41	10,413,881.67	9,204,707.82	3,840,742,145.8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政策及方法如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委托山西中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电石分厂、酯化车间、季戊四醇车间、丁二醇（顺酐法）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中凯评报字[2017]第005号《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评估报告金额作为可回收金额的依据，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86.33万元，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875.19万元。综上，我们认为评估的基本方法是适用于减值测试，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是谨慎和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高达17.20亿元，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包括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6.33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规模、业务开展模式、性质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发生大量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保证金存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应合理性分析，同时请说明前十名应付票据对应的客户和简要交易背景情况。

回复：

我公司的应付票据是向原辅材料、备品备件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其中部分开出的票据作为预付货款支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贴现后退回公司，冲减该公司货款，贴现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此种情况下开具的应付票据具有融资性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17.20亿元，其中正常商品采购应付票据3.66亿元，通过关联方开具的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13.54亿元。票据保证金存款6.33亿元，其中正常商品采购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1.4亿元，通过关联方开具的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保证金存款4.93亿元。票据到期后全部支付票款，无逾期未支付的情形，无无力支付票款的情形。

前十名应付票据对应的客户和简要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1	山西三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790.00	采购原材料煤、电石、甲醇、VC等
2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845.00	采购原材料电石
3	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4,350.00	采购原材料粗苯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3,720.00	采购原材料VAC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	3,000.00	采购电
6	神木县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采购原材料电石
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	采购原材料甲醇
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	采购原材料电石
9	山西聚富强贸易有限公司	1,550.00	采购原材料电石
10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采购原材料VAC
	合　计	165,585.0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3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7年7月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8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董事会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医疗”）100%的权益。中信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因中信医疗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最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计12章，215条。同意本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说明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民航干院”）共同设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培训公司”）开展通航市场专业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4万元，持股51%；民航干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96万元，持股49%。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培训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3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8月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8月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3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8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将在2017年8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医疗”）100%的权益。中信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中信医疗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中信医疗主要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业务涵盖辅助生殖、美容整形等专科及综合性医疗服务。中信医疗目前持有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58.04%的权益、杭州整形医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直接持有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60%的权益等公司股权，并投资中信运城医院、汕尾市人民医院及汕尾市妇幼保健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中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信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由公司向中信集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等方式购买其所持中信医疗全部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双方同意，将根据经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

（2）已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且该等批准没有要求对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协议双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协议双方当事人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民航局中南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首次登记和申报。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按目前时间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公司承诺于2017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和方案商讨论证的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未超过6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具有合理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专项意见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承诺：如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3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民航干院”）根据各自业务发展规划，在分析我国民航尤其是通航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就共同筹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培训公司”）开展通航市场专业技术培训业务达成共识，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近年来，我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非常迅猛，随着市场总体规模、航空器、通航机场数量的不断增加，对飞行、机务、机场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但当前我国通航市场专业技术培训良莠不齐。公司在海上、陆上直升机运行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并长期与国际一流通航运营企业技术对接，具有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理念，民航干院是中国民航总局唯一直属成人高等院校，长期承担着民航局干部培训和政策咨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成立培训公司将规范我国通航运行管理模式、引领通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设立培训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尚未获得合作方主管部门批文。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暨安全学院成立于一九八二年，是中国民航总局唯一直属成人高等院校。除学历教育外，作为民航总局党校和民航总局的培训中心、民航企业管理研究基地，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还承担着培养中国民航中、高级管理人才，后备干部，民航软科学研究，政府安全管理及监管人员的在职培训以及民航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等任务。

学院现有飞行培训中心、飞行标准系、航空器适航审定系、空中交通安全管理系、航空保安系、航空安全管理系、航空医学系、通用航空系、外国语言系、经济管理系、社会科学系、机场管理系等12个处级系，4个实验室，1个信息中心，17个研究所，涉及民航运输经济、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航空公司管理、航空法学、安全管理、战略管理等20余个专业；学院还设有教学培训处、科研处、学历教育处等10余个职能处室。

三、拟设立的培训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四）经营范围：通用航空技术领域的飞行、机务、航务、机场管理运行保障、空乘、空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五）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培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4万元，持股51%；民航干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96万元，持股49%。

四、培训市场分析及组建培训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内培训市场分析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通用航空行业发展整体向好，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通航人才培养能力严重不足，且我国飞行培训市场主要以面向运输航空公司的职业飞行员培训为主，其他种类的飞行训练量几乎可以忽略。同时我国通用航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根据统计2013-2014年度的18起通航事故中，17起事故都是由于飞行员操作不当引发或与飞行员操作不当有关的，基层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成为制约我国通航安全运行的最大障碍。行业的发展迫切需求在通用航空的飞行、维修、航务管理等领域开展科学规范的专业技能培训和系统的安全能力研发，通过提高我国通用航空基层从业人员的安全运行技能，逐步提高通航行业安全运行能力。

(二)组建培训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民航通用航空学院由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双方组建，双方在行业内尤其是通航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在行业内培训的资源以及进行相关培训的资质和能力，合资合作组建通航学院可以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培训业务的良好的发展。

（1）飞行培训运营可行性

飞行培训课程主要为地面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目前民航干院具有地面理论课程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地面理论教员和教室；公司具有CCAR61部私照培训资质，具有深圳、天津、湛江坡头、舟山和海南东方等机场可供进行培训工作的实施。

（2）机务培训运营可行性

民航干院具有机务理论培训的教员和教室等，教员具有基础培训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具有机务培训实践的场地和实操教员。

（3）机场培训运营可行性

机场培训包括机场培训理论和实践的培训，民航干院具有理论培训的教员和教室，教员具有基础培训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具有机场培训的设备、场地和实操教员。

（4）模拟机培训运营可行性

根据模拟机培训机构CCAR142部的要求，模拟机培训需要准备模拟机、模拟机场地、模拟机培训教员及维护人员以及模拟机培训大纲、手册等条件，目前模拟机已经投入运行，具备模拟机运营的各类的条件，可以进行运营。

（5）空乘、空保培训可行性

空乘、空保培训主要利用民航干院招生和培训资质，由培训公司招生培训人员送民航干院实施，具有操作可行性。

五、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培训公司注册完毕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至培训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一方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培训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双方书面委派，其中：公司委派3名董事，民航干院委派2名董事。培训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书面任命，副董事长2名，由双方分别书面任命。培训公司成立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设立培训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通航产业的发展战略，同时也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版块发展的要求，与民航干院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借助双方各自在行业内的资源及资质，强强联合，共同开发国内通用航空培训及科研市场，共同为提升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质量而努力。成立培训公司开拓全新业务及市场，增强公司多元化发展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培训公司的设立和持续运营过程中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与波动、财务经营、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性。

七、提请董事会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培训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3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8月3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8月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8月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草案）、《<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说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徐树田　王洁

电　　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0755) 26723146　26726431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议案1为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若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第五次、往次反馈意合并及2017年一季度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按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第五次），并将以前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第五次）》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往次反馈意见合并及2017年一季度更新）》。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其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	2017-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8%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	2017-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83%
合计	-	20000	-	-	13.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5,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 股）的 47.93%；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0,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 股）的 77.61%。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荣安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62,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